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職缺招考簡章

壹、甄選員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雇二等人事員 乙員(專長代碼 1A011)。

貳、甄選條件:

一、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需年滿20歲以上,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報名 人員須役畢或有免服兵役證明文件、現役人員須於錄取 報到截止日前完成退伍作業)。

二、學歷: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

三、體格檢查:

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機療機構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四、經歷:

工作經驗需1年以上,曾任公、私立機關(構)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如附件1)。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報考及進用: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 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 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 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 確定。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

參、報名規定:

- 一、報名截止日期:111年4月11日(星期一)。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於信封註明「報考編制內聘雇人員」及「人次室張起維上校(02-23116117#637051)收」。
-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 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 均不予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 (一)甄選報名表1份(如附件2,請貼證件用彩色照片2吋1 張)。
 - (二)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1張。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四)學歷(影本)、經歷(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等證明文件。
 - (五)最近半年內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診 所)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正本1份 (為辦理核定進用,經通知錄取後一週內繳交)。
 - (六)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3)。
 - (七) 自傳1份(300字至500字內,如附件4)。
 - (八)國籍具結書(如附件5)。
 - (九)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 (現役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 (十)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 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退伍生效。
- (十一)上述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各項照 片均須一致,俾利辨別。
- (十二)通信報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人次室張起維上校(02-23116117#637051)。

肆、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111年4月19日(星期二);為配合政府政策,如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考選日期將依疫情狀況調整,並另行通知考選日期。
- 二、甄試地點: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伍、甄選方式:

- 一、由招考單位整備報考人員相關文件,實施資格審查,合格後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如附件6)。
- 二、審查暨考試所占分數配比如下(如附件7):
- (一) 資格審查(占總比例20%):
 - 學歷:具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依報考職類按照基準表評分。
 - 2. 經歷: 具人事業務相關工作從事經驗,依報考職類按 照基準表評分。

(二) 筆試(占總比例40%):

- 1. 由本室依測驗範圍隨機出題,並以紙本列印方式作答。
- 2. 測驗範圍: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文書處理)、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任職、服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口試(占總比例40%):

計有精神儀態、語言表達、業務經驗、後續工作精進 建議、團隊合作等5項評分項目(如附件8),按各委員 口試分數累計總分平均,計算至小數第2位(四捨五 入)。

(四)專長測驗:按進用職位之專長[1A011]人事行政管理兵及 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陸、錄取原則:

- 一、甄試人員專長鑑測合格後,依資格審查、筆試及口試成績之所占總比例加總,總分最高者錄取。
- 二、筆試及口試成績未達70分或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 取。
- 三、專長測驗未達60分者(不合格),不予錄取。
- 四、總成績依百分比計算後,以成績最高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口試及筆試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五、未遵守營區及考場相關規定者,不予錄取。
- 六、正取人員經本部通知,凡未於報到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含繳交保證書及契約書),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招考小組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柒、待遇福利:

雇二等一級起薪新臺幣 3 萬 4,470 元整;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捌、一般規定:

一、由本部成立甄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 各項職缺甄選過程,甄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 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 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二、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 四、錄取人員完成報到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雇用後,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國防部暨本部一切規章及命令;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五、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 (如附件9),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至會客室 辨理報到作業,逾公告甄試時間10分鐘未入考場者,不 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 算。
- 六、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10),如查獲 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試或報到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 而需變更時間、地點時,於前1日以電話通知。
- 八、人員錄取後,若經證實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為不實資料或 隱匿不報者,依據國防部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 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19點第1款:「於訂定勞動契約時 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雇),並不發給資遣費及 預告期間工資」,另涉及偽造文書罪部分,依法送辦。
- 九、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點,

- 聘雇人員初次進用,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 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十、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13點第 2款規定,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以不 超過雇二等一級進用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 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 額。
- 十一、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人員,若需持續支領退休俸,需 於錄取報到後簽具「停止晉支薪額」切結書(如附件 11),正本存管於「聘雇人員資料袋」備查。
- 十二、具現役(職)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或解聘致 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 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 依序遞補。
- 十三、依國防部109年5月19日函釋,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46條第3項適用對象,包含軍職退伍支領退伍金,有服役條例第34條就(再)任情形,且領受優惠存款者,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 十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參加甄試人員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施打新冠疫苗2劑以上之證明(識 別證標籤、疫苗接種紀錄黃卡、國民健保卡或健保快 譯通APP畫面),未完成2劑疫苗接種者,須出示近一週 內快篩證明紀錄,應試當日上午8時30分前,於博愛營 區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報到。
- 十五、甄選當日需於會客室完成體溫量測、酒精消毒作業及 繳交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如附件12),並自備口罩, 若當日額溫超過37.5℃將取消應考資格;逾時、服裝

不合規定、未依規定攜帶身分證或疫苗接種證明供營 區門衛查核者,不得應試。

十六、承辦人連絡方式,范軒誠中校,軍用電話:637048、 自動電話:02-85099610。代理人:廖國霖士官長,軍 用電話:637076、自動電話02-85099611。

國防音	『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人員甄選職缺說明表
	區分
職稱	雇二等人事員
經歷	一、曾任執行人事、行政業務工作者。 二、認定範圍: (一)已退軍職人員曾任人事、行政官(士)或其業務主管職務累積滿1年以上經歷者。 (二)曾於公、私立機關(構)從事與人事、行政管理相關之正式工作職位(如人事/人力資源主管、人事/人力專員、人力仲介、教育訓練人員、人事助理、行政主管、行政人員、行政助理之從業人員)等相關職務,累積滿1年以上經歷者均屬之。 三、非前述職稱者,請載明與人事、行政相關工作內容,未註記者均不予採計。
學歷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
工作內容	軍官補充政策及計畫之審核、員額需求計算及分配、延役申請作業規定之策定及業務處理、國軍各院校調併業務處理、自費生轉軍費生員額審查及臨時交辦事項等作業。
配分方式	基本資料審查20%、筆試40%及口試40%。
筆試題型	一、選擇題:單選題 20 題。 二、申論題 2 題。 三、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出題	一、專長測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二、一般測驗暨法規: (一)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文書處理) (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任職、服役條例暨其施 行細則。 三、相關法規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法規下載,網 址:https://law.moj.gov.tw。

附件2-報名表(正面)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人員甄選報名表(正面)

考	生	編	號								
姓			名								照片1黏貼處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實年	際齡	年	- 月	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現級	任員	単位	及職				服年	役資	年	- 月	四、十岁、炕帽無力
身統四	_	編	證號								
畢年	業	學	校班								
報	考	職	缺	雇二等人事	員				經歷		
通	訊	電	話	電話:()						
通	訊	地	址		路(街))	縣段	(市) も			真、區) 村里 樓之
繳	交	資	料	□□□□□□□□□□□□□□□□□□□□□□□□□□□□□□□□□□□□□□	影本事結明書本1紀書或或	於證明 言訓證]等學	明 力證	. • .	本		
同	意	事	項	用個人身份	分資料執 進用前 段約或終	.行基本 查覺,	資料 撤銷	安全 (其錄	調查等 取資格	事項,絕	附之資料由招考小組運 無異議;如有不實或偽 間查覺者,由聘雇機構
	查情考小		7	報考資格 原因:	審查事	項及	結果	:]合格	□不合	格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附件2-報名表(反面)

照片 2 浮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證照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證照影本正面黏貼欄	證照影本背面黏貼欄

佐證資料依序為

- 1. 二吋照片2張(1張張貼於報名表,1張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自傳1 份(正本)。
- 4.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 5. 國籍具結書。
- 6. 軍職退役人員須檢附已核定之退伍令(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 軍事訓練役結訓人員請檢附結訓證明,檢附退伍令之退伍日期或 兵役結訓日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
- 7.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8. 工作經驗證明書或證明文件。

同意書

本人 参加國防部參謀本部 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人員甄選,同意招考單 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 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4

自傳
(300 至 500 字內)
請自行延伸

DIV -1 2 W1 -1 -1			八十二日
□本人確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具中華	民國國籍兼具	外國國籍
者之情事。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	見正辨理申請放棄該	外國國籍手續	中,並於
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	人員自具結日新任	人員自到職日)起3個
月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	國籍手續,取得證明	文件,期滿仍	未完成喪
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持	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	(終止)	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	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私章(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請填寫現耳	職工作單位名	稱)
職稱:	(請填寫現耳	職工作單位職	稱)
中華民國年	三 月	日(務必	填寫)
說明:			
一、新任聘雇人員應於到	J職前提出,如未兼	具外國國籍者	,所填之
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			

國防部条謀太部人事条謀次長宏聘庭人員國籍且結書

一份,於取得放棄外國國籍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二、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Ⅴ」。

四、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向服務機

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三、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6

國		部	參	謀	本	部	人	事	參	謀	次	長	室	聘	雇	人	. 員	甄	選	名	册
項				次																	
姓				名																	
				證																	
統	_	- ;	編	號	•																
户		籍		地	4																
學				歷																	
經				歷																	
備				考																	

國队	方部。	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雇二等甄選基	本資料審	香評分	表
			考生編號	姓	名
		區分(配分)			
			得		分
基本	學歷(50%)	1.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同等學力: 60分。 2. 具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學資(或相關正規班 學資比照): 70分。 3. 具相關科系碩士畢業學資(或職類專長指參學 資比照): 80分。 4. 具相關科系博士畢業學資(或職類專長戰略學 資比照): 90分。			
資料審查 (100%)	經歷 (50%)	1. 未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者:0分。 2.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未滿2年者:60分。 3.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2年未滿4年者:70分。 4.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4年未滿6年者:80分。 5.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6年以上:90分。 6. 具備英文證照者,上述分數加5-10分。			
累	言	计 本 項 原 始 成 績			
核 (占	算 本 項 成 績 錄 取 總 分 2 0 %)			

國防部參	謀本部人事	参謀次長	室雇二等甄	選口試評	分標準表
姓	名		考生編	就	
區 分	A	В	С	D	Е
姓油佯能	儀態端莊	儀態不俗	儀態正常	儀態尚可	儀態未佳
精神儀態 20%	20~17分	16~13分	12~9分	8~5分	4~1分
拓士丰法	表達優良	表達良好	表達正常	表達尚可	表達未佳
語言表達 20%	20~17 分	16~13 分	12~9分	8~5分	4~1分
会	經驗豐富	經驗充足	尚有經驗	經驗不足	毫無經驗
實務經驗 30%	30~25 分	24~19 分	18~13分	12~7分	6~1分
3 0 7 0					
後續工作	具建設性	瞭解任務	尚有相關	認識不夠	毫無定見
精進建議	15~13 分	12~10 分	9~7分	6~4 分	3~1分
15%					
田心人ル	積極配合	認識正確	尚有認識	認知不足	未能配合
图 隊 合 作 15%	15~13 分	12~10 分	9~7分	6~4分	3~1分
20.0					
其他特殊					
紀錄事項					
綜合評鑑	總分:				
			主 試	官	
未達70分			簽	章	
不合格					
原因說明	四 云 公	人 ハ _ ユキ ユム ヽi	公山田八十	= = 30	
附 記	, , , , ,	6分,請於近 00 分,未近			因。

附件9

國防部參	謀本部人事參謀次	•	•	
	日期:111年4月	19	日(星期-	二)
區分 進 置	內容		使用時間	地點
0800-0830	報	到	30分鐘	博愛營區會客室
0830-0840	試場規則宣	導	10分鐘	人次室
0840-0930	專 長 測	驗	50分鐘	
0930-0940	休	息	10分鐘	
0940-1040	筆 試 測	驗	60分鐘	
1040-1130	口	試	70分鐘	
附記	1. 逾時報到10分錄 2. 專長測驗、筆 者,不得參加加	試涉	則驗及口試	理報到。 【逾時入場10分鐘

考場須知

-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 1. 專長測驗時間為50分鐘、筆試時間為60分鐘。
 - 2. 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 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 3. 試卷先寫上姓名、座號,再開始作答。
 - 4.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 5.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 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 處理。
 - 6.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 零分計算:
 - (1)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國民身分證件。
 - (3)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 號者。
 - (5)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8)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9)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 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由甄試會視情節輕重,扣 成績 1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1)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3)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 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 可再進入試場者。
- (6) 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 且發出聲響者。
- (7)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8)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 8.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 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 6點第6款論處。
- 9.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 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 1. 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 2. 非應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 3. 監試時,逐一核對應考者身分,並清點人數。
- 4. 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並於試後清點繳回 承辦單位。
- 5. 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 6. 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 反前揭第6點至第7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 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 承辦人員簽陳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 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陳召集人核定後辦理。

切結書

職○○錄取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雇二等人事員,預於○年○月○日至單位服務,為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13條第2項規定,以不超過雇二等一級進用為原則,且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前揭規範均已知悉明瞭,到職後,恪遵相關法令及契約規範,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私章(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

請確實填報此表,以釐清健康狀況、旅遊及接觸史,俾利保障您及與
會人員健康!
填表年/月/日:_111_//時間:時分
姓名:性别:□男□女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編號:
户籍地址:
1.請量體溫
2.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 發燒(額溫大於 37.5 ° \mathbb{C} 、耳溫大於 38 ° \mathbb{C});戴口罩立即送醫
□咳嗽,合併檢視項次3及項次4。
□呼吸困難或急促,合併檢視項次3及項次4。
□腹瀉,合併檢視項次3及項次4。
□嗅覺或味覺異常,合併檢視項次3及項次4。
□無。
3. 填表日開始算起前 14 天之內,是否曾與確診(疑似)為「新型冠狀
病毒肺炎」之個案密切接觸(指曾照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案、或
與其共同居住、或曾直接接觸其呼吸道分泌物及體液)。
□是→禁止進入營區。請您配戴口罩,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或任何
身體不適,請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
□否。
4. 填表日開始起算 14 天之內,是否曾與自國外(國家:)入境之
親友密切接觸(於密閉空間內,曾有長時間(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
接觸)?
□是→禁止進入營區。請您配戴口罩,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或任何
身體不適,請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
□否。
單位:111 年聘雇招考應試人員 簽名:
如您有疑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症狀請主動通報 1922 防疫專線並
依指示儘速就醫。

本表須妥慎保管,避免違反個資法,另須保存1個月,到期後立即銷毀。